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67 号

滑县大寨乡崔志如预制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7BCNF2B 地址：滑县大寨乡崔孤屋村

法定代表人：崔志如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10 日 22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滑县大寨崔志如预制厂 搅拌工序正在生产，该单位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为停产，未落实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

现场照片证据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 照复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； 环评手续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；执法证扫 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 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方

案并备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 方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改正，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 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